关于在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柔性执法

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充分发挥柔性执法在行政执法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全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九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精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准确把握柔性执法工作的基本内涵，不断增强执法为民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为全区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职权法定原则。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只能在法定范围之内，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执法行为。

（二）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注意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行政执法依据、流程、结果应当公开。

（三）保护合法权利原则。行政执法行为应当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切实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利，不得随意侵害。

（四）教育先行原则。行政执法应当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防止“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预防”。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在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时段到来之前，做好事前提示、重点警示，减少违法行为发生的概率。

（五）权责统一原则。行政执法要克服“重权轻责”思想，树立“权责统一”理念，违法或者不当执法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三、工作目标

（一）柔性执法理念基本确立。坚持规范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持续深化巩固以人为本、文明执法理念，将柔性执法贯穿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

（二）柔性执法制度初步形成。将柔性执法理念和执法手段予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指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回访等制度，形成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三）柔性执法方式广泛适用。在柔性执法理念的指导下，对违法行为查处，积极采取教育引导在先、检查整改在后，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努力通过教育引导和说理式执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四、工作方法

（一）制定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应当（可以）不予处罚、应当（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联系实际量身定制减免责事项清单。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统筹，强化各方联动，落实清单事项。

（二）全面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应当积极采取、但不限于下列工作方式：

1.说服教育。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使行政相对人积极地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2.事前指导。转变工作思路，积极主动对接行政相对人，了解困难需求，指导合法经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节约行政执法成本。

3.风险提示。根据群众举报投诉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为有效防范某种违法行为发生，在某一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到来之前,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交通运输部门各项监管要求，提示、督促其依法履行义务，预防违法行为发生。

4.行政约谈。针对行政相对人因企业内部制度缺失或疏于管理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经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集中或个别约谈方式，对其宣传法律法规、指出存在问题，督促和帮助其完善制度、整改问题、迅速纠正违法行为。

5.行政劝诫。对行政相对人无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可通过行政劝诫、警示等适当方式督促其采取相关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6.行政公示。依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交通运输部门对在监管、执法中形成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为市场主体提供引导性参考。

8.行政协议。通过与行政相对人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以协商的方式提出要求和义务，便于行政相对人理解、接受和赞同，实现减少因双方利益和目的差异而带来的对立性、化解矛盾的目标。

7.行政走访。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以及重大执法案件或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走访，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帮助其解决困难和问题。

8.行政回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交通运输部门在作出行政决定后，按照行政执法监督要求，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跟踪回访，了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并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及建议。

（三）不断完善柔性执法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结合行业执法工作实际，根据柔性执法需求，探索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相对人事前指导、风险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劝诫等具体工作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立即纠正或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不再予以行政处罚。深入研究柔性执法模式体现的便利高效价值追求，统一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模板，做好行政执法记录，结案后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分类归档。积极总结推广柔性执法的典型案例，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建立健全以案释法等工作机制。

（四）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触碰底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对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以及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出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柔性执法；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规定依法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完善行政裁量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照法律法规，依据不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要素，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依法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要适时评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积极推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将柔性执法逐步纳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将执法创新与科技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本区域各级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增强可操作性，推行柔性执法数据化、信息化。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执法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切实有效的制度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努力打造市场化、一流化的营商环境。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做好全面推行柔性执法相关宣传。注重运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行政柔性执法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知晓率。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强化柔性执法理念，细化柔性执法举措，依法依规推行柔性执法。要坚持综合施策，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反映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防止“一刀切”执法，统筹管理与服务，防止严格管理而忽视柔性执法、柔性执法而疏于监管等问题发生，促进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有效融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2023年11月 日